附件2

健康中国·科普中国

全国慢性病防治优秀科普作品推介工程

首届活动作品征集办法

根据《健康中国·科普中国—全国慢性病防治优秀科普作品推介工程管理办法》及本届推介工作要求，特制定以下征集办法。

一、征集范围

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以版本记录为准），国内公开出版发行的中文简体慢性病防治科普图书。原则上套书必须在全部完成出版后整套参评，丛书可整套参评，也可以其中单册图书参评。

二、推荐材料

推荐单位填写《健康中国·科普中国—全国慢性病防治优秀科普作品推介工程首届活动作品推荐表》（见附件3），Word 格式 A4 纸打印盖章后，附作品样书5本寄送至推介工程办公室。同时将作品推荐表电子版及图书封面电子版（JPG 格式）发送指定邮箱。

三、内容标准

（一）科学性和准确性。作品传播的健康知识真实、准确，不存在夸大、不实的内容，能够深刻诠释健康、科学的内涵。

（二）通俗性和易读性。作品从结构上、语言文字上适应大众阅读和理解能力，具有良好的信息展示方式和外在表现形式，使读者能够正确理解所述健康科学知识，掌握作品所传授的科学方法。

（三）创新性和艺术性。从题材、体裁、内容、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科普理念上具有一定的创新性。选题构思新颖，创作手法和表现形式有独创性，文字流畅、画面生动，富有特色，具有感染力。

（四）实用性和针对性。作品受众面广，社会影响广泛且良好。所述内容有针对性，能够切实满足目标人群健康知识需求。

四、征集评选

推荐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向推介工程办公室报送符合评选要求的科普作品。推介工程办公室按照《健康中国·科普中国—全国慢性病防治优秀科普作品推介工程管理办法》（见附件1）对推荐作品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规定的提交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由评审专家委员会评选出入围作品，评审结果提交工程指导委员会审定。

五、推荐结果

（一）向优秀作品的作者、出版单位颁发证书。

（二）向积极参与活动的推荐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

（三）成果向社会公布，通过多种渠道向公众推广。